证券代码: 874770 证券简称: 超牌新材

主办券商: 五矿证券

#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潘 东晖、周慧明、米莉、李永全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,认真、 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完成了董 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##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潘东晖, 1982 年 11 月至 1989 年 3 月, 历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工程 师、研究室副主任: 1989年3月至2001年4月,历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副处 长、处长、办公室副主任,高级工程师; 2000年2月至2011年12月,历任中 国硅酸盐学会常务副秘书长、副理事长; 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, 历任中 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国际合作部主任、教授级高工、科教委副主任; 2004 年 12 月至今,历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教育委员会副主任、主任、科技工作部主 任、副秘书长、结构调整与发展部主任、特别副会长; 2016 年 7 月至今, 历任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副会长、会长; 2017年 12月至 2022年 4月,任瑞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2021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: 2020年12月至今任超牌新材独立董事。

周慧明,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,历任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业 务员、海外贸易代表;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, 任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编辑; 2002年7月至今,历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、律师、合伙人: 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,任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; 2020 年 12 月至今,任超牌新材独立董事。

米莉,1981年7月至2002年12月,任内蒙古商业学校讲师、高级讲师; 2003年1月至今,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讲师、副教授;2016年6月至今,任北京电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;2013年2月至今,任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战略委员会委员;2018年5月至今,任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;2020年10月至今,任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董事;2021年8月至今,任内蒙古公交投钰晨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;2020年12月至今,任超牌新材独立董事。

李永全,1990年3月-2005年5月,在宝山钢铁总厂、上海宝钢研究院工作,历任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主任研究员;2005年6月-2006年5月,任桂林康密 劳铁合金有限公司工业总监;2006年6月-2013年4月,任埃赫曼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工业总监;2013年5月-2019年9月,任山西道尔投资有限公司、山西道尔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;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驻会副会长;2022年6月至今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2年12月至今,任超牌新材独立董事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大会会议。独立董事潘东晖、周慧明、米莉、李永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:

				缺席	是否存在连续三	
	应出席	现场或通	委托出	董事	次未亲自出席或	列席股
独立董	董事会	讯表决出	席董事		者连续两次未能	
事姓名	会议次	席董事会	会会议	会会	出席也不委托其	东会次
	数	会议次数	次数	议次	他董事出席的情	数
				数	况	
潘东晖	9	9	0	0	否	4
周慧明	9	9	0	0	否	4
米莉	9	9	0	0	否	4

李永全   9   9   0   0   否   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024 年,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次,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,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相关会议,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,对需进行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 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潘东晖、周慧明、米莉、李永全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 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 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, 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	
2024 年 6 月 4 日		1. 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		
		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		
	内蒙古超牌新	转让的议案》		
	材料股份有限	2. 《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		
	公司第二届董	配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	
	事会第五次会	3. 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		
	议	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	
		4. 《关于同意公司最近两年财务		
		审计情况的议案》		
		1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报告		
	内蒙古超牌新	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		
2024 年 6 月 5 日	材料股份有限	2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		
	公司第二届董	预案的议案》	同意	
	事会第六次会	3. 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		
	议	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4 年		
		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
2024年11	内蒙古超牌新	1. 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期关联	同意	
月 15 日	材料股份有限	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川总	

公司第二届董	2. 《关于同意公司最近两年一期	
事会第九次会	财务审计情况的议案》	
议		

## 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**2024** 年度,独立董事任职期间,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,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,不存在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#### 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**2024** 年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 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 勤勉尽责、认真积极地履行了 独立董事权利与义务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潘东晖、周慧明、米莉、李永全 2025年5月8日